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六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許委員惠峰

黃委員秀端

陳委員月端

蒙委員志成

列席人員：莊主任秘書國祥

謝處長美玲

蔡主任穎哲

劉主任維玲

蔡副處長金誥

廖科長桂敏

王科長曉麟

唐科長效鈞

黃副總幹事堯章、李組長偉人（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邱總幹事靖雅、吳副總幹事昌來、陳組長雅芳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彭總幹事基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紀錄：朱美惠 代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六二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五六二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蔡委員佳泓

林委員瓊珠

邱委員昌嶽

林委員超琦

陳委員恩民

高處長美莉

賴處長錦珖

楊主任智傑

鑑主任傳慶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

葉科長志成（請假）

陳科長宗蔚

朱科長曉玉

### 三、各處室報告

#### (一) 選務處

案由：苗栗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徐欽鴻於 110 年 2 月 7 日死亡及胡忠勇於 110 年 4 月 6 日死亡，其缺額依法不辦理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0年8月19日台內民字第1100130529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以，苗栗縣議會第19屆議員徐欽鴻於110年2月7日死亡及胡忠勇於110年4月6日死亡，業已備查。
-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2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查徐欽鴻係苗栗縣議會第19屆議員選舉第6選舉區選出議員，胡忠勇係第1選舉區遞補議員，徐員及胡員死亡後，其缺額所遺任期均不足2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總名額38名，缺額2名），依法不辦理補選。

決定：准予備查。

#### (二)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110年8月3日至110年9月9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 (三) 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110年8月3日至110年9月9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 (四) 選務處

案由：有關內政部報請行政院協調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2條有關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4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規定適用問題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有關桃園市選舉委員會請釋及內政部函請本會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2條有關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4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規定適用問題惠示意見一案，經提本會第555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2條第1項所稱「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因該法、相關法規及立法理由未有明文。上開「同一公職人員」採「同一選舉區公職人員」抑或「同一直轄市、縣（市）公職人員」認定，兩者立論各有所本，利弊互見，請選務處依本會委員所提意見就所涉憲法保障人民參政權本旨、罷免制度目的、責任政治原理、民意代表行使職務轄區、職權性質、選出方式、選舉區劃分之目的及影響層面，予以整理分析，據以函送內政部。

二、本會經依上開委員會議決議於110年3月2日以中選務字第1103150084號函將本會意見函送內政部。嗣內政部為整合意見，經擬具「被罷免之民意代表後續參選資格問題研處意見」，報請行政院協調。

三、復經行政院於110年9月1日由羅政務委員秉成主持，召開研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相關議題會議，邀集內政部及本會會商，針對內政部前開報院協調事項，經決議以，基於人民參政權宜採限制最小為原則，本案「同一公職人員」之內涵決議採內政部意見，以「同一選舉區公職人員」為認定標準。另為求明確，請內政部就公職選罷法第92條納入修法範圍，並將第1項前段文字修正為：「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年內不得於同一選舉區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並以110年9月8日院臺綜長字第1100185155號函檢送會議紀錄到會。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下屆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新北市、新竹縣及苗栗縣選舉區變更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另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 年前發布之。同法條第 2 項規定，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本屆直轄市議會第 3 屆（臺北市第 13 屆、桃園市第 2 屆）、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第 19 屆（新竹市、嘉義市第 10 屆）、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議會第 7 屆議員任期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屆滿，依上開規定，下屆直轄市議會第 4 屆（臺北市第 14 屆、桃園市第 3 屆）、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第 20 屆（新竹市、嘉義市第 11 屆）、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議會第 8 屆議員選舉區如有變更時，自應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前依法發布公告。
- 二、本會經依上開規定，於 109 年 10 月 6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93150441 號函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略以：「下屆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如有變更之建議者，請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前填具『直轄市、縣（市

）議員選舉區變更意見表』及『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變更意見理由說明』，並檢附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變更簡圖、公聽會會議紀錄、直轄市、縣（市）議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等，提報本會審議。」

三、本會依據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報資料，下屆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除新北市、新竹縣及苗栗縣提出選舉區變更之意見外，其餘直轄市、縣（市）均維持本屆議員選舉區之劃分不變。

四、下屆議員選舉區擬變更之直轄市、縣（市）如下：

（一）新北市：

1、變更說明：

本（第 3）屆新北市議會議員應選名額為 66 名，劃分為 12 個選舉區，其中第 2 選舉區範圍為新北市林口區、五股區、泰山區及新莊區，應選名額為 11 名。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為辦理下（第 4）屆新北市議員選舉區檢討變更，經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函請新北市議會、議員、新北市政府、政黨、機關團體等提供相關建議，並依調查意見就可能變動之選舉區，於 109 年 2 月 17 日發函個別徵詢各該選舉區選出且尚未回覆意見議員提供選舉區變更意見，綜整各界意見後，以第 2 選舉區、第 3 選舉區及第 7 選舉區建議調整人數最多，該會爰於 109 年 5 月 26 日、109 年 5 月 27 日及 109 年 7 月 10 日分別就第 2 選舉區、第 3 選舉區及第 7 選舉區劃分案召開公聽會聽取各方

意見，其中第 2 選舉區劃分案，以支持新莊區單獨劃分為一選舉區者最多，第 3 選舉區及第 7 選舉區劃分案，則未有共識，該會爰基於新莊區人口數眾多，幅員遼闊，提升地方民意代表服務品質等考量，建議將第 2 選舉區新莊區單獨劃分為一選舉區，該選舉區內之林口區、五股區、泰山區則劃分為另一選舉區，其後選舉區依序順移，經提 109 年 8 月 6 日該會第 8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變更後之第 2 選舉區及第 3 選舉區如下：

- (1) 第 2 選舉區：林口區、五股區、泰山區。
- (2) 第 3 選舉區：新莊區。

## 2、擬議處理意見：

新北市選舉委員所擬方案建議將新莊區單獨劃分為一選舉區，以適度調整選舉區規模，合理反映民意代表性，提升民意代表服務效能，且不致影響婦女當選名額，爰建議依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所擬議之選舉區變更案通過。

## (二) 新竹縣：

### 1、變更說明：

本(第 19)屆新竹縣議會議員應選名額為 36 名，劃分為 13 個選舉區。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為辦理下(第 20)屆新竹縣議員選舉區檢討變更，經審酌新竹縣政府 110 年 3 月 10 日府民行字第 1103310447 號函轉峨眉鄉公所 110 年 3 月 9 日峨鄉民字第 1103200115 號函：「請協助爭取本鄉單獨劃分選舉區

，落實選區劃分區域保障原則」，以及峨眉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決案：「建請將本鄉轄區劃為縣議員單獨選區案」等建議案，為廣徵各界意見，於 110 年 4 月 20 日舉辦公聽會，公聽會意見經提 110 年 5 月 12 日該會第 315 次委員會議，獲致決議：將第 10 選舉區北埔鄉與峨眉鄉分別劃為 2 個選舉區，其後選舉區依序順移，變更後之第 10 選舉區及第 11 選舉區如下：

- (1) 第 10 選舉區：北埔鄉。
- (2) 第 11 選舉區：峨眉鄉。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所提選舉區變更劃分考量因素及其影響：

(1) 歷史淵源：

新竹縣早期係以合併數行政區為一個選舉區，其後因該縣為農業縣產業的同質性高，有資源上的競合，選民對議員的要求有強烈的地域色彩，不利地方團結與和諧發展，基此該縣逐步朝選舉區與行政區同步方向變更。為使鄉鎮市均質、區域均衡，縮短城鄉差距，以達「鄉鄉等值」之政策目標，目前除原住民鄉鎮的尖石鄉及五峰鄉，僅餘第 10 選舉區的峨眉鄉及北埔鄉為合併選舉區，其他皆已完成以行政區為選舉區的目標。

(2) 北埔鄉及峨眉鄉之現況分析：

甲、地理位置：北埔鄉北鄰寶山鄉，東接竹東鎮；



峨眉鄉東與北埔鄉相接，北與寶山鄉毗連，西及西南側與苗栗縣頭份鎮、三灣鄉、南庄鄉接壤。峨眉鄉在相對的地理位置較北埔鄉處於偏遠。

乙、人口分布：按 109 年 12 月底人口數，峨眉鄉、北埔鄉人口數分別為 5,369 人及 8,937 人，合計為 14,476 人，同屬人口密度較低度的農業鄉鎮，又兩鄉的人口分布並不均衡。

丙、交通狀況：峨眉鄉從竹 43 線、竹 43 之 1 線及台三線可連結寶山鄉、北埔鄉，亦可經由竹 43 線連絡國道 1 號及國道 3 號道路，交通動線完整、便利。

丁、產業同質性高：兩鄉產業以水稻、茶葉、柑桔及觀光為主有高度的競合使得兩鄉在資源分配、經費補助及議員席次都處於競合的狀態下，難以水乳交融，有礙地方的團結與政治生態和諧發展，故地方長久以來都有強烈的將峨眉鄉單獨設選舉區以保障偏鄉發展的聲音。

(3) 綜上考量新竹縣長遠均衡的發展和兼顧選舉區劃分的原則，新增設峨眉鄉選舉區，達成 13 鄉（鎮、市）都有自己議員的政策目標和基本權力，爰將峨眉鄉單獨劃分一個選舉區。

(4) 上述選舉區調整後，依 109 年 12 月人口數，預估峨眉鄉選舉區應選名額增 1 名，第 4 選舉區（關西鎮）由原先應選名額 2 名，減少為 1 名

，並不影響婦女保障名額，惟因新竹縣人口達 560,000 人，預計將增加 1 名議員席次，婦女保障名額預計增 1 名，共計 5 名。

2、新竹縣關西鎮民代表會有關新竹縣第 20 屆議員選舉區變更提案決議：

- (1)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於 110 年 8 月 5 日以竹縣選一字第 1103150064 號函轉新竹縣政府關於新竹縣關西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決有關新竹縣第 20 屆議員選舉區變更提案單略以，新竹縣關西鎮（第 4 選舉區）總面積為 125.5 平方公里，人口數為 27,647 人，第 10 選舉區（峨眉鄉及北埔鄉）行政區域合計 91.46 平方公里，人口數僅有 14,432 人，且二鄉人口數逐年下降，如依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公聽會調整選區，關西鎮將只剩議員 1 席，第 10 選舉區將增加為 2 個選區 2 席議員，如此調整是否符合選舉區劃分之原理原則及公平正義，仍有待商榷。依選罷法規定選舉區之劃分應斟酌之條件，關西鎮係平地原住民鄉鎮及平地原住民相對較少，從而未能選出原住民議員以兼顧地方發展，更彰顯關西鎮 2 席議員之重要性，爰要求公所積極爭取關西鎮 2 席議員，捍衛關西鎮地方自治權益，經議決通過。
- (2) 案經本會於 110 年 8 月 9 日中選務字第 1100025229 號函復新竹縣選舉委員會以，前開新

竹縣關西鎮民代表會提案決議，將於本會委員會議審議時一併提會，俾供本會委員審酌決定參考。

### 3、擬議處理意見：

按內政部發布之 110 年 7 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新竹縣區域人口數為 551,354 人、平地原住民 3,059 人、山地原住民 18,972 人，總計 573,385 人。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計算原則，下屆新竹縣議會議員總額預估將增加 1 名，由 36 名增加至 37 名，其中區域議員應選名額為 34 名，選出 1 名區域議員基本人口數為 16,217 人。

110 年 7 月底峨眉鄉區域人口數 5,294 人、北埔鄉 8,766 人、關西鎮 26,985 人，新竹縣選舉委員會所擬方案將峨眉鄉、北埔鄉分別單獨劃分選舉區，各該鄉區域人口數與選出 1 名區域議員之基本人口數差距分別為 10,923 人、7,451 人，人口數 26,985 人之第 4 選舉區（關西鎮）應選名額則由 2 名減少為 1 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上開方案選出 1 名議員之人口數差距甚大，似與前開法律有關選舉區劃分應斟酌「人口分布」之規定未合，並有違「票票等值」之選舉區劃分通則，爰建議維持現行選舉區劃分，不予變更調整。

### （三）苗栗縣：

## 1、變更說明：

本(第 19)屆苗栗縣議會議員應選名額為 38 名，劃分為 8 個選舉區。下屆苗栗縣議員選舉區劃分原經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387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維持原選舉區劃分，於 110 年 2 月 26 日以苗縣選一字第 1103150019 號函報本會，嗣苗栗縣政府於 110 年 5 月 19 日提一鄉鎮市一選舉區調整方案，苗栗縣議會於 110 年 5 月 24 日提出選舉區變更方案，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爰將上開選舉區劃分方案函請苗栗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代表會主席及地方黨部提供意見。苗栗縣議會議長鍾東錦則於 110 年 6 月 16 日另提部分選舉區調整方案。以上四案經提 110 年 6 月 17 日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390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四案併陳，報請本會審定。各方案說明如下：

### (1) 方案 1、維持原選舉區劃分

本方案初始考量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等劃定選舉區，並行之有年。維持全縣 8 個選舉區，可避免增加選務作業複雜性，其選舉區劃分方式實施已久，為選民及候選人習慣方式，就意見彙整結果是較多人可接受之方案。本方案可選出 1 名區域議員之最多人口數為 17,662 人，最小人口數為 13,109 人，婦女保障名額維持 7 名。

### (2) 方案 2、一鄉鎮市一選舉區

本方案考量保障小鄉鎮至少可選出 1 名具代表性的議員，提升服務效能。全縣分為 20 個選舉區，變動幅度大。本方案可選出 1 名區域議員之最多人口數為 17,518 人，最小人口數為 1,574 人，婦女保障名額由 7 名減為 3 名。

### (3) 方案 3、部分選舉區調整

本方案考量區域均衡發展及資源平均分配。全縣分為 11 個選舉區，獅潭鄉併入原第 1 選舉區，三灣鄉與南庄鄉合併為一選區，大湖鄉、卓蘭鎮、泰安鄉各單獨為一個選區，影響原第 1、5、6 選舉區的席次分配。本方案可選出 1 名區域議員之最多人口數為 19,663 人，最小人口數為 1,574 人，婦女保障名額由 7 名減為 6 名。

### (4) 方案 4、部分選舉區調整

本方案考量區域均衡發展及資源平均分配。全縣分為 12 個選舉區，頭屋鄉與獅潭鄉合併為一個選區，三灣鄉與南庄鄉合併為一個選區，造橋鄉單獨為一個選區，卓蘭鎮單獨為一個選區，大湖鄉與泰安鄉合併為一個選區，影響原第 1、4、5、6 選舉區的席次分配。本方案可選出 1 名區域議員之最多人口數為 16,045 人，最小人口數為 12,065 人，婦女保障名額由 7 名減為 6 名。

## 2、擬議處理意見：

按內政部發布之 110 年 7 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苗栗縣區域人口數為 528,909 人、平地原住民

4,578 人、山地原住民 6,825 人，總計 540,312 人。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計算原則估算，下屆苗栗縣議會議員總額維持為 38 名，其中區域議員應選名額為 36 名，選出 1 名區域議員基本人口數為 14,692 人。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所擬方案 2 一鄉鎮市一選舉區，按現行縣(市)議員名額，係為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6 條所明文，上開法律及準則參酌各縣(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總人口數訂定總額上限，另對於婦女、原住民及離島鄉定有名額保障，並未規定每一鄉鎮市有 1 席議員名額保障，本方案採一鄉鎮市劃分一選舉區，目的為保障每一鄉鎮市選出 1 席議員，尚於法無據。又倘以各選舉區人口數除以選出 1 名區域議員基本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為各選舉區之分配名額，得出分配名額 29 席，剩餘名額 7 席，經依各選舉區剩餘人口數大小依次分配名額後，將有第 13 (三灣鄉)、17 (獅潭鄉) 及 18 (泰安鄉) 等 3 個選舉區未能分配名額，且婦女當選名額將減少 4 名，嚴重影響女性參政權益，尚不可採。

另苗栗縣選舉委員會所擬方案 3、方案 4，各選舉區規模及應選名額差異甚鉅，由選出 1 席議員至 8 席、9 席議員不等，未能合理反映民意代表性，另分別有 4 個、5 個選舉區改為單一選區，整體通盤考量因素為何，劃分理由亦有未臻明確之虞，且婦女

當選名額均將減少 1 名，影響女性參政權益，似亦不可採。至方案 1 維持原選舉區劃分，鑑於原選舉區原即考量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等劃定選舉區，已行之多年，為選民及候選人所習慣，並無明顯劃分不當之理由，且為地方多數民意接受，爰建議依苗栗縣選舉委員會所擬議之選舉區變更案方案 1 通過。

五、檢陳新北市、新竹縣、苗栗縣之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變更意見表、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變更意見理由說明、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變更簡圖及公聽會會議紀錄、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110 年 8 月 5 日竹縣選一字第 1103150064 號函及其附件、本會 110 年 8 月 9 日中選務字第 1100025229 號函影本、苗栗縣選舉區變更方案各選舉區選出 1 席區域議員平均人口數分析表供參。

決議：

- 一、新北市選舉區變更案，審議通過，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前依法發布選舉區變更公告。
- 二、苗栗縣選舉區變更案，維持本屆原有之選舉區劃分不予變更。
- 三、新竹縣選舉區變更案，由本會召開公聽會，深入徵詢各界意見後，提下次委員會議審議決定。

第二案：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公投票印製字體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有關本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公報再設計一案，經提本會第 561 次委員會議報告，決定以「有關公投票主文挑選 30 字以內，由選舉委員會以不同字體排版部分，應注意避免發生誤會或誘導投票情事，餘准予備查。」，合先敘明。
- 二、查公民投票法第 21 條規定，公民投票應在公投票上刊印公民投票案編號、主文及同意、不同意等欄，由投票人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工具圈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之公投票，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本會規定之式樣印製。前開法律及細則並未明定公投票印製字體，93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 案及第 2 案係以標楷體印製。另查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主文以不超過 1 百字為限，為方便投票權人投票時迅速知悉主文要旨，96 年 9 月 14 日本會第 369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修正公民投票公投票式樣增列說明六「主文欄應刊登主文全文，惟提案領銜人得於主文挑選 30 字以內，由選舉委員會以不同字體排版」。依上開修正後規定，9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3 案至第 6 案及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公投票主文均係採標楷體，提案人之領銜人挑選之主文文字，則以標楷體加粗方式排版印製。
- 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公投票印製字體，經依本會第 561 次委員會議決議，擬具 4 方案，各



方案規劃情形，謹說明如下：

- (一) 方案1、公投主文採黑體，提案人之領銜人挑選之主文文字，則以黑體加粗方式排版印製。
- (二) 方案2、公投主文採明體，提案人之領銜人挑選之主文文字，則以黑體排版印製。
- (三) 方案3、公投主文採標楷體，提案人之領銜人挑選之主文文字，則以黑體排版印製。
- (四) 方案4、公投主文採標楷體，提案人之領銜人挑選之主文文字，則以標楷體加粗方式排版印製。

四、檢附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公投票印製字體方案 1 至 4。

辦法：審議通過後，由本會據以製作公投票電子檔光碟，提供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投票印製作業。

決議：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公投票印製字體採方案 2 通過，即公投主文採明體，提案人之領銜人挑選之主文文字，則以黑體排版印製，並據以製作公投票電子檔光碟，提供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投票印製作業。

第三案：南投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游宏達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等，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確定，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第三高落選人史雪燕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10 年 8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11000412393 號函、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001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上訴字第 1224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5 年訴字第 105 號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以，南投縣議員游宏達，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等，經最高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3 年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110 年 8 月 11 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查本案解職議員游宏達係原南投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遞補莊文斌缺額，嗣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經法院於 110 年 8 月 11 日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確定。查該選舉區候選人數 16 名，應選名額 10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第三高落

選人史雪燕得票數 3,432 票（得票數次高落選人洪浩原業於 109 年 8 月 7 日遞補張維華缺額在案），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4,928 票）二分之一以上，本會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南投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全體委員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遞補作業。

四、上開南投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史雪燕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業依法於 110 年 8 月 24 日發布，函知監察院、內政部、南投縣議會、南投縣政府及南投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決議：同意追認。

第四案：有關周世雄先生領銜提出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5 選舉區）林昶佐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情形，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76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區域立法委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為罷免案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 1 人，填具罷免提議書 1 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 1 份，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 1 份向本會提出。上開提議人人數，依同法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 二、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規定，本會收到罷免案提議

書件後，應即交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於 20 日內，依本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不合規定者，應予刪除，並將查對結果函報本會。又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 25 日內依主辦選舉委員會查對結果，如不足規定人數，由本會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 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

- 三、查周世雄先生領銜於 110 年 7 月 29 日向本會提出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5 選舉區）林昶佐罷免案，經本會於同日以中選務字第 1100001656 號函請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規定查對提議人名冊，於 20 日內（110 年 8 月 18 日前）將查對結果函報本會。
- 四、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5 選舉區選舉人數 24 萬 4,748 人，依法提議人人數應為 2,448 人以上。經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於 110 年 8 月 17 日以北市選一字第 1103150152 號函報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原提議人人數 2,905 人，符合規定人數 2,643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262 人

，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2 項、第 80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規定，本會應於 110 年 8 月 23 日前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於 60 日內徵求連署，並於連署期間內向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 1 份，逾期不予受理。

五、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並就本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格式字體採標楷體印製，以與鄭大平先生領銜所提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5 選舉區）林昶佐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格式（採新細明體印製）予以區隔，一併徵詢委員意見，業經全體委員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前來本會領取本罷免案之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上開罷免案之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本會業以 110 年 8 月 23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363 號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前來本會領取。

六、本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周世雄先生於 110 年 8 月 26 日向本會領取罷免案之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連署期間自 110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0 月 25 日止，並經本會於 110 年 8 月 26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03150367 號函請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規定，辦理連署人名冊受理、查對等事項。

決議：同意追認。

第五案：民眾檢舉臉書使用者「田莊」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日疑為特定候選人拉票，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民眾至本會首長信箱檢舉臉書使用者「田莊」（下稱被檢舉人）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日在「嘉義韓國瑜後援會」公開社團分享自己於同年 1 月 9 日支持總統候選人韓國瑜照片之臉書貼文（下稱系爭貼文 A），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本會前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指定由彰化縣選舉委員會（下稱彰化選委會）先行查處後再轉報本會處罰，惟該會查出被檢舉人住居地疑似在臺北，遂將本案移請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下稱臺北選委會）續行查處，經臺北選委會第 221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332 次委員會議審議：「系爭貼文於臉書發布日期為 109 年 1 月 10 日，不構成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建議不予裁罰。」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三、彰化選委會及臺北選委會查處情形

- (一) 彰化選委會另自行上網截取被檢舉人於投票日在相同臉書社團發布之「感恩的心 感謝有您支持②韓國瑜總統」貼文(下稱系爭貼文 B)，函請彰化縣警察局協查被檢舉人之真實身分可能為戶籍地為臺北的「孫秀貞」，並移請臺北選委會續行查處。
- (二) 臺北選委會依檢舉人提供之網址連結上網查詢，發現系爭貼文 A 發布時間為 109 年 1 月 10 日，因與檢舉內容不符，故再函請檢舉人提供被檢舉人於投票日分享貼文之具體事證及聯絡方式，惟檢舉人遲未回覆。嗣後，臺北選委會函請疑似被檢舉人「孫秀貞」陳述意見，仍未獲回應。是以，提經該會第 221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332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因據檢舉人提供之網址查詢所得，系爭貼文發布日非投票日，且因疑似被檢舉人未提出陳述意見內容，致無法確認其真實身分，故建議不予裁處。

### 四、本會第 557 次委員會審議情形

系爭貼文 A 發布日與檢舉內容不符，且經本處據檢舉網址搜尋，已未能查看與系爭貼文 A 有關之任何內容，應為事證不足，然系爭貼文 B 因明顯屬投票日助選行為，故委員會決議再次發函孫秀貞陳述意見後提會審議。

### 五、研析意見：

按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最高行政法院 32 年度判字第 1

6 號、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例可資參照。本案前依第 557 次委員會決議，再於 110 年 4 月 23 日函請孫秀貞於文到次日起 14 日內就系爭貼文 B 部分陳述意見(同年 4 月 28 日送達)，惟迄今仍未獲回應，故本案是否不因孫秀貞放棄陳述意見，而仍認定其為違規行為人，逕依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予以裁處；抑或以無法確認孫員即為「田莊」，而違規行為人真實身分不明，先暫行簽結，俟有新事證再為後續處理，提請審議。

六、檢陳本會第 55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與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雖有具體事證，惟因無法確認孫員即為「田莊」，而違規行為人真實身分不明，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

第六案：民眾檢舉張國賢及魏志軒於 109 年 1 月 11 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在臉書「嘉義韓國瑜後援會」社團公開分享貼文，疑有為特定立法委員候選人助選，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民眾檢舉張國賢（下稱張員）投票日（109 年 1 月 11 日）上午 2 時 51 分在臉書「嘉義韓國瑜後援會」公開社團分享立法委員候選人蕭景田於同年 1 月 10 日所張貼「明天記得去投票 搶救㊦蕭景田」之貼文（下稱系爭貼文



），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經彰化縣選舉委員會(下稱彰化選委會)查處，該會審酌張員陳述意見及相關事證後，第 131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390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略以：「系爭貼文顯示分享時間為 109 年 1 月 11 日上午 2 時 51 分，應非張員所轉貼之時間，又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證明張員於該時間分享貼文，故本案未符合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建議不予裁罰。」

## 二、彰化選委會查處情形

- (一) 經電詢臉書「嘉義韓國瑜後援會」社團管理員並函請其提供該社團版規後，該名管理員表示，加入該社團之所有參與者之貼文，須經管理員及版主審查貼文後始可發布，該名管理員於 109 年 1 月 10 日晚間非常忙碌，至很晚才將相關貼文審查完畢並發布。
- (二) 張員陳述意見略以：「109 年 1 月 10 日晚間 9 時 58 分收到『晚上 10 點以後禁止在臉書或 LINE 群組有助選及宣傳，如違法可處新台幣(下同)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之罰鍰』之提醒訊息，於是當晚 9 時 58 分分享完系爭貼文後就沒再上傳，並不知道為何系爭貼文會在 1 月 11 日上午 2 時 51 分發布，其本身與該特定候選人不認識又不同選區，不可能知法犯法，並詢問友人知悉臉書社團有分二種：一種是直接分享，一種是經由社團管理員批准分享，系爭貼文是因管理員批准時間較晚才會有發生此種情況。本人知道罰責嚴重性，不可能

拿錢開玩笑，家中經濟負擔重，又有貸款哪有可能知法犯法等。」

三、「嘉義韓國瑜後援會」社團管理員魏志軒(下稱魏員)陳述意見

魏員對於彰化選委會之函詢僅提供該社團版規，而未提出詳細之書面陳述意見，本處為釐清案情，遂再度函請魏員陳述意見，其陳述意見略以：

- (一) 分享系爭貼文之網友(即本案張員)早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將該則文章張貼於社團，因本人工作繁忙，直到 109 年 1 月 11 日凌晨才有空檔使用手機，而當時選情正熱，每天都有上百則貼文在社團中等待顯示，故藉臉書社團後台全部勾選之機制，將所有網友的貼文都顯示在社團中，本人勾選行為僅是依照臉書社團機制點選，並無從事助選之故意。
- (二) 退步言之，縱認本人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規定，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考量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受處罰者資力等相關因素。本人僅為健康產品業務，所管理的社團亦僅為嘉義地方性社團，與蕭景田參選的彰化縣立委函毫無關聯，選區亦無重疊，系爭貼文對彰化縣立委選舉毫無影響，本人也無預料會有網友在嘉義地方性社團張貼八竿子打不著的彰化縣立委選舉，且近日因疫情嚴峻，本人受疫情影響收入甚至為零，請貴會考量本人違反程度輕微，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減輕罰鍰。

#### 四、相關法規

- (一) 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二) 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第一項)。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三項)。」
- (三) 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說明三略以：行政罰法(下稱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之適用，限於依本法第 8 條但書、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第 12 條但書、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減輕或免除處罰之情形，與同條第 1 項

規定係在規範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予處罰確立之前提下，裁處機關於法定罰鍰額度範圍內量處罰則時應審酌因素之一，實屬有別。從而，自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

## 五、研析意見：

### （一）張員部分

據張員陳述意見內容，其知悉公職選罷法禁止投票日助選之處罰規定，不可能知法犯法，且分享系爭貼文時間實際上應為 109 年 1 月 10 日晚間 9 時 58 分，可能係因社團管理員審查時間太晚，致該則貼文於 109 年 1 月 11 日上午 2 時 51 分才發布至社團；復據社團管理員表示，社團所有貼文須先經審查，加上 109 年 1 月 10 日當晚的確非常忙碌，該社團貼文很晚才審查通過並發布。是以，系爭貼文雖明顯為特定立法委員候選人助選，然據上開資料，應為投票日前所為，尚未違反投票日助選之禁止規定。

### （二）魏員部分

經查，魏員為「嘉義韓國瑜後援會」社團中唯一的版主兼管理員，據魏員陳述意見內容，張員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即將系爭貼文章貼至該社團但未發布，惟因魏員當晚十分忙碌，遲至隔日(即 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日)才將所有待審貼文(其中亦包含系爭貼文)並發布於社團頁面，雖魏員應無助選行為之故意，但因系爭貼文已明顯標註「晚上 12：00 以後，不要再用 Lin

e@或臉書 FB 或其他任何形式拉票，因為罰則很重喔！」，魏員疏於注意仍於投票日凌晨 2 時 51 分將系爭貼文發布於社團頁面，是有過失，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至魏員主張其因受疫情影響至收入銳減，望本會能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減輕罰鍰部分，依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意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係在規範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予處罰確立之前提下，裁處機關於法定罰鍰額度範圍內量處罰則時應審酌因素之一，而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法定罰鍰額度為 50 萬元至 500 萬元間，縱考量魏員目前資力，罰鍰額度亦不能低於 50 萬元。

(三) 綜上，本案關於張員及魏員兩人，應分別為如何裁處，提請審議。

六、檢陳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109 年 7 月 9 日函與相關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 一、張國賢(張員)部分：張員係於投票日前分享系爭貼文，未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不罰。
- 二、魏志軒(魏員)部分：魏員為臉書社團唯一版主兼管理員，因過失遲至投票日始審核並發布系爭貼文，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屬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應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

新台幣 50 萬元之罰鍰，並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七案：有關民眾檢舉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網友於臉書貼文或留言等，疑有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之行為，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被檢舉人基本資料無法查知等案件共計 10 件，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民眾至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及本會首長信箱檢舉、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日網友於 Facebook 貼文或留言等，疑有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之行為等案件（下稱系爭案件，詳如彙整表），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下稱總統選罷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下稱公職選罷法）規定。本會前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指定由桃園市選舉委員會（下稱桃園選委會）先行查處後再轉報本會處罰，然桃園選委會分別請檢舉人及臉書公司提供被檢舉人基本資料，因未獲回應或檢舉人無相關資料，並經該會監察小組第 21 次會議及第 71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被檢舉人真實身分不明，無法通知其陳述意見，且部分案件未檢附違規事證，故建議暫行簽結，如有新事證，再予處理。

二、相關法規

- (一) 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二) 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三) 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規定：「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三、非主管陳情內容之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者。」
- (四)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4 點規定：「(第一項) 人民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機關得依分層負責權限規定：(一) 無具體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聯絡方式者。(二) 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復後，而仍一再陳情者，不予處理，但仍應予以登記，以利查考。(三) 非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已分向各主管機關陳情者。(第二項) 前項第二款一再向原受

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陳情而交辦者，受理機關得僅函知陳情人，並副知交辦機關已為答復之日期、文號後，予以結案。」

### 三、研析意見：

- (一) 按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最高行政法院 32 年度判字第 16 號、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例可資參照。系爭案件因無法確知被檢舉人身分，雖經桃園選委員函請臉書公司協查及檢舉人提供相關資料，惟均未獲回應，致不能確知被檢舉人真實身分，而無法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復部分案件或為匿名檢舉，或檢舉人未檢附違規事證，是以，關於匿名檢舉及無具體事證案件，建議是否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1 款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4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予處理；至有具體事證，惟被檢舉人身分無法確知等案件，建議是否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提請審議。
- (二) 另按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規定，涉及違反上開規定情事，應由各地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提報所屬選舉委員會，並由選舉委員會檢具事證轉報本會處罰。因桃園選委會就上開案件，業以「檢舉人本檢舉案經該會第 71 次委員會議議決，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



」回復檢舉人，故擬於本案審議通過後，函知桃園選委會由本會主政之裁罰案件，應俟本會委員會審議決議及函復檢舉人。

四、檢陳案件彙整表(附表)、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函送相關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 10 件民眾檢舉案，關於匿名檢舉與無具體事證案件，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1 款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4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予處理；至有具體事證，惟被檢舉人身分無法確知等案件，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

第八案：民眾檢舉徐浩文 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日疑為特定候選人助選，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民眾向桃園市選舉委員會（下稱桃園選委會）檢舉徐浩文（下稱徐員）於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下午 2 時 30 分，以個人臉書分享「政治迷因 Political memes」貼文並寫下「境外勢力(?)還可以繼續拉票」等文字（下稱系爭貼文），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桃園選委會函請徐員陳述意見後，提請該會監察小組第 21 次會議及第 71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本案因無法認定涉有幫助特定候選人競助選之意圖，不予裁罰。」

## 二、徐員陳述意見內容(節錄)

(一) 系爭貼文是本人的帳號及發文。

(二) 系爭貼文是分享自臉書粉絲專頁「政治迷因 Political memes」，該專頁張貼一支四秒鐘影片，標題為「港仔無敵時間」，影片內容為「1/11 00:00~1/11 16:00，台灣人為普通版馬利歐，港仔則是無敵星狀態馬利歐」。本人在按讚列按「哈」表情符號，並分享至本人臉書動態時報，寫下「境外勢力(?)還可以繼續拉票」。無論是該影片或分享至個人臉書之文字，皆無顯示有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本人亦無此意圖。

## 三、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四、研析意見：

按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本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意旨參照）。次按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最高行政法院 32 年度判字第 16 號、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

例可資參照。經查，系爭貼文未出現候選人姓名、號次及其他可識別之標誌，亦無尋求支持特定候選人之文字內容，唯一與選舉相關僅該貼文出現投票時間；復本會第 540 次委員會曾審議決議：「違規行為態樣如顯未違法或事證顯有不足等案件，得授權得不經委員會審議決議，逕行回復檢舉人。」本案顯無其他佐證資料足認系爭貼文有為特定候選人為正面宣傳之助選意圖，故是否依桃園選委會查處建議，不予裁罰，提請審議。

五、檢陳桃園選委會 109 年 6 月 24 日函與相關事證，及本會第 54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摘錄)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系爭貼文僅出現投票時間，未出現候選人姓名、號次及其他可識別之標誌，且亦無其他佐證資料足認系爭貼文有為特定候選人為正面宣傳之助選意圖，故未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或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不罰。

第九案：民眾檢舉張依萍 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日疑為特定候選人助選，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民眾向檢舉張依萍(下稱張員)於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上午 7 時 42 分，在臉書粉絲專頁「吃藝汽車美容」發布「3 號 3 號 3 好 記得去投票」等文字（下稱系爭貼文），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

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桃園選委會函請張員陳述意見後，提請該會監察小組第 21 次會議及第 71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本案因無法認定涉有具體明確幫助特定候選人競助選行為，不予裁罰。」

## 二、張員陳述意見內容（節錄）

- （一）臉書粉絲專頁「吃藝汽車美容」是本人為抗議前夫和一些網民長達半年的網路霸凌所成立。
- （二）本人無意對任何人鼓吹選誰，並未說 3 號是誰？哪一選區？無法證明與選舉有關。
- （三）本人對當天不得助選的法令規定不太熟知，因認為從沒對任何人鼓吹要選幾號這樣的事。
- （四）目前生活經濟陷入困境，在公所社會課申請特境補助，跟媽媽的老年中低收入補助(已通過)。
- （五）本人必須強調真的無法負荷被惡意檢舉要負擔的罰款，懇請中選會委員們能夠理解，因長達七個月的網路霸凌還在持續中，個資被洩漏在網路，因而對方掌握本人的姓名及戶籍地而惡意檢舉。

## 三、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四、研析意見：

按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本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 20484 號函釋意旨參照）。次按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最高行政法院 32 年度判字第 16 號、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例可資參照。經查，系爭貼文出現號次，並請他人記得去投票，然 3 號可能是指總統候選人、立法委員候選人或政黨票號次，僅有號次無法認定張員究竟是為哪位特定候選人助選，且張員因對相關法令不甚了解，自認該系爭貼文非為特定候選人助選；復本會第 540 次委員會曾審議決議：「違規行為態樣如顯未違法或事證顯有不足等案件，得授權得不經委員會審議決議，逕行回復檢舉人。」本案顯無其他佐證資料足認系爭貼文有為特定候選人為正面宣傳之助選意圖，故是否依桃園選委會查處建議，不予裁罰，提請審議。

五、檢陳桃園選委會 109 年 6 月 24 日函與相關事證，及本會第 54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摘錄)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系爭貼文僅出現號次，且亦無其他佐證資料足認系爭貼文有為特定候選人或政黨為正面宣傳之助選意圖，故未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或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不罰。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